DEC272023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9222014 日期：2023年12月2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信息技术（IT）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2移民类别的职位邀请要求。见该法第203(b)(2)(B)(i)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在符合国家利益时，酌情豁免所要求的职位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 其拟从事事业的全国重要性，以及 (2) 总体而言，美国将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中受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申请人或 petitioner 对移民局行为提出的任何复议动议，必须在寻求复议的决定作出后30天内提交。8 C.F.R. § 103.5(a)(1)(i)。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法规未规定可接受逾期提交的复议动议。

我们于2023年5月2日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申请人于两个多月后的2023年7月5日提交了本动议。在动议中，申请人表明其直至2023年6月8日才在其海外地址收到我们的驳回通知，此时提交动议的截止期限已过。申请人因此请求我们宽恕该动议的逾期提交，

尽管其未援引任何允许我们如此做的授权。8 C.F.R. § 103.5(a)(1)(i) 的规定赋予我们自由裁量权，可在延迟合理且超出 petitioner 控制范围时接受逾期的重新开案动议，但对于复议动议并无类似规定。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未适当发出上诉决定。常规送达包括将通知以普通邮件寄送至受影响方及其记录在案的律师或代表最后已知地址。8 C.F.R. § 103.8(a)(1)(i)。当我们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通过普通邮件将驳回决定的副本寄送至申请人和申请人当时的记录在案律师，均按二者所提供的地址寄送。没有证据表明，且申请人也未主张，律师的副本被延迟或作为无法投递而退回。因此，我们面前的记录表明，我们已适当向申请人当时的记录在案律师以及申请人发出了驳回通知。

我们的上诉决定已适当邮寄至申请人当时的记录在案律师以及申请人，且如上所述，8 C.F.R. § 103.5(a)(1)(i) 的规定不允许我们行使自由裁量权接受逾期提交。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1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本可在实体上胜诉。申请人称，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审理主任的否决决定以及我们的上诉决定均忽视了申请人对商业智能的强调。动议的范围仅限于上诉决定，即“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

上诉的目的是指出否决通知中具体的事实或法律错误。见 8 C.F.R. § 103.3(a)(1)(v)。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在对申请人商业活动的简要描述中提及了“ 商业智能 ”一词，但并未强调其在商业智能方面的工作作为国家利益豁免的依据。相反，该书面论证意见表明，拟从事事业的全国重要性在于对美国工人的潜在雇用以及“ 其专业活动的涟漪效应 ”。申请人在动议中称，“ 信息技术 ”一词远不止“ 仅仅是一名安装计算机的技术人员 ”，但我们的上诉决定并未以那种方式描述信息技术。申请人未能表明存在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能表明如果我们更详细地讨论拟从事事业，本会支持上诉。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未对有关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重要性的政策指导给予足够重视。申请人援引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其中列出了“ 与STEM学位和领域相关的具体证据考量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指出：“ 我们承认IT和STEM领域的重要性，也承认解决全国IT专业人员短缺问题的重要性；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解释其作为企业家的创业工作将如何解决该短缺或产生达到全国重要性水平的影响。 ”有关STEM专业人员的政策指导的存在并不能推翻我们的结论，我们的结论已经将该指导纳入考量。政策手册并未表明STEM专业人员在所有案件中均符合豁免资格。相反，它强调“ 旨在推进STEM技术和研究的拟从事事业 ”。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2)。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涉及向个人客户提供IT服务，其影响较为有限，且其商业计划并未表明申请人从事开发新的商业智能技术。相反，其“ 定制软件……[是]基于现有和可操作的工具 ”。